

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2-SQHS-C2024-0022，2024年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“两个中心”服务外包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302-SQHS-C2024-002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“两个中心”服务外包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瑞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8人，营业收入为44525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0.7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上海瑞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9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